文件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

合肥市庐阳消防救援大队

庐教体〔2021〕88号

关于印发庐阳区“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

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

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庐阳区教育体育局、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庐阳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制定了《庐阳区“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庐阳区教育体育局 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

合肥市庐阳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12月18日

庐阳区“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

按照合肥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工作要求，根据《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 号）、《加快推进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公通〔2019〕27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合政办〔2018〕17 号）等规定，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庐阳消防救援大队决定，“十四五”时期继续在全区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创建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统筹教育发展与校园安全，认真巩固“十三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成果，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把广大中小学幼儿园打造成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切实保障中小学生和幼儿的安全健康成长。

二、创建范围和责任主体

（一）创建范围。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庐阳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二）责任主体。学校是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主体，承担创建活动的主体责任。校长（园长）是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第一责任人。

三、创建内容及目标

“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的内容及目标是：全面压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巩固和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要求，实施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全面开展公共安全宣传教育，培养广大师生安全意识；全面排查治理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防范化解校园安全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实现校园平安、学生安全、教育稳定。

具体创建内容见《庐阳区“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附件 1）。

四、考评认定

按照“全面动员、深入创建，统一标准、分级考评”的总体要求，在全面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过程中，每年开展考评认定平安校园工作，调动学校的创建积极性，发挥先进典型在创建活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1. 基本原则。平安校园创建指导和考评在区委平安办指导下进行，坚持“自愿申报、分级考评”的原则。区教体局会同公安庐阳分局、庐阳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全区平安校园创建活动方案，对全区创建活动进行宏观指导，并负责对辖区学校的创建活动进行考评。

（二）考评时间。按年度开展平安校园考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 11-12 月开展。

（三）考评方法。严格执行创建达标要求，坚持平时掌握与年终考评相结合，注重平时掌握，将日常安全检查情况与年终考评直接挂钩。平安校园认定前要听取属地公安派出所（警务联络员）意见，并与同级校园安全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工作组相关成员单位沟通。多校区的学校以校区为单位进行考评，分校单独申报考评。

（四）认定标准。申报学校（校区）符合 55 项创建内容（不涉及的创建内容除外）达标要求且没有《庐阳区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附件 2）所列情形的，由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命名为当年度平安校园，其中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达到标准化管理要求且成效良好的，可同时由教育、消防救援部门联合命名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示范单位。

（五）工作要求。平安校园考评要坚持标准、宁缺毋滥，不得降低要求。对不符合 55 项创建内容（不涉及的创建内容除外）中任一项达标要求且不能及时整改达标的，或具有《庐阳区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所列任一情形的，不予认定为平安校园。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管，不定期对平安校园进行“四不两直”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平安校园安全管理滑坡的，责令学校整改。对在平安校园考评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1．庐阳区“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达标要求

2．庐阳区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

3．平安校园考评表

附件1

庐阳区“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创建内容和达标要求

| 创建内容 | 具体项目达标要求 | |
| --- | --- | --- |
| 安全综合 | 1 | 设立专门科室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校园安全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做到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做。 |
| 2 | 中小学设立警务联络室，统一外观标识，室内张贴《合肥市中小学警校联络工作规定》。警务联络员、校方联系人不缺位，按期对接开展工作，履职留痕。 |
| 3 | 制定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门卫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实验室安全管理、宿舍管理、电梯管理制度，汇编成册，每年修订完善，及时清理不合适的规章制度。门卫室张贴《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校门出入管理规定》《合肥市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员服务规定》《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职责》。 |
| 4 | 食堂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供餐单位基本信息、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 5 | 食品留样规范、陪餐制度落实、培训考核严格，有记录或其他可见载体。 |
| 6 | 食堂设施设备齐全，符合食品加工制作需求，能够正常运转，场所符合卫生要求。 |
| 7 | 校内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 |
| 8 |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
| 9 | 合理设置校门口护学通道、家长等候区、临时停车位，有效减轻上下学时段校门前集中通行压力。 |
| 10 | 中小学早晨、午后开门时间距晨读或上课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且不得机械执行开门时间，避免早到的学生在校门口聚集。 |
| 11 | 学校每年围绕重点时段、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并落实防范化解措施。考评当年有风险评估材料，有防范化解措施。 |
| 12 | 制定学校各项应急预案，形成体系，汇编成册，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文本中无错误内容及过时的机构、人员信息。 |
| 13 | 按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投保校方责任险。 |
| 人防建设 | 14 | 专职保安配备数量达标：以学校、校区为单位，每500名师生配备1名专职保安，每校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师生总数少于100人的中小学、幼儿园配备1名专职保安）；是寄宿制学校、校区的，还要按每300名寄宿生配备1名专职保安的标准增配保安。 |
| 15 | 专兼职保安全部持保安员证上岗。专兼职保安每学期接受一次集中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
| 16 | 专职保安身高、年龄符合要求。身高：男性不低于1.65米，女性不低于1.55米。年龄：男性不超过60周岁，女性不超过55周岁；同一所学校（校区）有5名以上保安的，50周岁以下不少于70%。 |
| 17 | 保安值勤期间，应着全国统一的保安服装，穿深色皮鞋，佩戴保安标识；上下学时段值勤时，应戴防暴头盔和手套，穿防刺背心，手持橡胶警棍等防卫器械。 |
| 18 | 校门口24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避免门卫成为摆设。 |
| 19 | 人员、车辆进出校门查验、登记规范，并使用合肥市统一式样的《外来人员进出校门登记簿》。杜绝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 |
| 20 | 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及校园周边巡查规范，白天每1～2小时巡逻1次，寄宿制学校夜间巡逻不少于5次。 |
| 21 | 上下学时段校门口门卫和专职保安在岗值守。市区、县城及临街靠路的义务教育学校设立护学岗（护校队），由保安、教职工及家长志愿者在上下学时段开展护学工作。 |
| 22 | 寄宿制学校每栋宿舍楼设专兼职宿舍管理员，女生宿舍管理员须为女性。 |
| 物防建设 | 23 | 校园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且高度不低于2米，实行封闭式管理。职工住宅区与校园分离。 |
| 24 | 临街靠路学校的校门口合理设置石球、拒马、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石球、拒马要合理摆放，确保能够发挥防冲撞作用，避免成为摆设。 |
| 25 | 门卫室配齐配足“八件套”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人）、强光电筒（1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安全钢叉（2套/门卫室）、防护盾牌（1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橡胶警棍（长棍1支/人，短棍1支/人，均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自卫喷雾剂（1支/人，按门卫室值班人数计算）。其他防卫器械不作要求。 |
| 26 | 校舍、围墙、厕所、运动场看台及其他设施无安全隐患。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及教室、厕所窗台等临空部位高度不低于1.1米（指2层及以上，连同护栏高度）。 |
| 27 | 寄宿制学校校门和校内学生行进主要道路、教学楼和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且完好率100%。 |
| 28 | 校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电梯、落地玻璃门、在建工地、运动场所、配电房、实验实训室等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或防护设施。 |
| 29 | 允许机动车进入校园的学校，合理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 |
| 30 | 视频监控室、计算机室、化学实验室及药品室的出入口安装防盗门，窗户安装金属防护栏。 |
| 技防建设 | 31 | 校门外安装公安机关“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探头。校园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或装置，并按规定与公安机关联网。视频监控范围要覆盖学校大门口及校园内学生活动场所、幼儿午睡室和主要通道等重要部位，视频监控的图像采集不间断，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 32 | 视频监控室有人值班，值班人员熟悉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设立消防控制室的学校，视频监控室可以与消防控制室设在一个房间，以统筹发挥值班人员作用。 |
| 33 | 学校每个门卫值班室设置一套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安装固定电话，全天候正常运行，并与公安机关110接警中心联网且保持链路通畅。 |
| 34 | 寄宿制学校设置周界入侵报警装置。 |
| 35 | 学校食堂实行“明厨亮灶”，监控视频接入市场监管部门的智慧监管平台。 |
| 36 | 中学化学实验室监控视频接入合肥市教育云平台的中学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系统。 |
| 消防安全 | 37 | 校内建设工程使用前取得“合格”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校园无彩钢板等易燃材料搭建和装修现象，无其他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
| 38 | 消火栓箱外观干净完整，标示醒目，箱内水枪、水带、枪头配备齐全、完好。消火栓不上锁、无遮挡，消火栓水压力值在0.25～0.5MPa范围内，水带5～6年更换一次。 |
| 39 | 灭火器数量充足，成组放置，保持完好有效。校园建筑内同层每25米不少于1组灭火器（2具为1组）。 |
| 40 | 火灾自动消防系统保持完好有效，且在正常工作状态，各消防设施能正常联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能够正常供水。每年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维保和检测，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41 | 消防管网保持足够水压，无渗漏现象。 |
| 42 | 食堂油烟管道每3个月至少委托专业机构维修清洗1次（每学期清洗2次为达标），并取得专业机构出具的清洗记录。 |
| 43 | 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场地随时保持畅通。 |
| 44 | 建筑每层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数量不少于2个（部），且分散布置，无“死胡同”现象。 |
| 45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示意图）和应急照明装置。 |
| 46 | 人员密集场所（如宿舍）的门窗和过道防护设置合理，无全封闭金属护栏等障碍物，不影响灭火、逃生、救援。宿舍楼大门夜间不上锁。 |
| 47 |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设置为平开门，开启方向为向外开（与人员疏散方向一致）。校园无网状卷闸门。 |
| 48 | 每日进行1次校园防火巡查。每月进行1次校园防火检查。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有针对性进行防火检查，并做好记录。 |
| 49 | 学校设置停车棚并张贴停车须知。学校的门厅、楼梯间、公共走道等公共区域和宿舍无停放电动车及给电动车充电现象。校园内无“飞线”充电现象。 |
| 50 | 设置并使用消防控制室的学校，消防控制室24小时有人值守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
| 宣传教育 | 51 | 全面、动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火灾、防踩踏、防欺凌、防性侵、防煤气中毒等。校内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浓厚，有可见载体。每年3月、4月、5月、9月、11月、12月集中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
| 52 | 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种类多、效果好。开展应急演练的时间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3月最后一周星期一）、“5·12”防灾减灾日、“九一八”事变纪念日、“11·9”消防安全日、“12·2”交通安全日等。 |
| 53 | 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校开展一次法治安全教育活动，指导校园安全工作。法治副校长职责上墙、履职留痕。 |
| 54 | 心理健康教育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师积极发挥作用。 |
| 55 | 使用校车取得行政许可，对驾驶员、照管员、校车安全管理员教育管理严格，经常对乘车学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所有校车接受合肥市校车监控平台动态监管。 |

附件2

庐阳区平安校园创建负面清单

1．办学行为严重违法、违纪或违规；

2．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3．发生欺凌事件、性侵案件、网络暴力事件；

4．发生治安刑事案件；

5．发生食品安全、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

6．发生实验室及危化品管理安全事故；

7．发生实习实训、集体活动安全事故；

8．发生校车事故；

9．发生校园火灾；

10．发生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校舍设施倒塌事故或电梯等设备安全事故；

11．发生校园网络系统重大安全事故；

12．发生体罚学生、性骚扰等违反师德行为；

13．教职工酒驾或参与黄赌毒、邪教、涉黑涉恶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14．发生群体性上访或重大舆情事件；

15．承担教育考试出现严重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6．发生校园非法传教活动；

17．发生意识形态问题；

18．因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引发“校闹”；

19．瞒报、迟报、漏报、错报突发事件信息；

20．上级挂牌的重大隐患未整改销号。

附件3

庐阳区“十四五”时期平安校园考评表

（20 年度）

|  |  |  |  |
| --- | --- | --- | --- |
| 学校（校区） |  | 地址 |  |
| 申报意见 | 校长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 |
| 考评情况 | 创建内容中不达标项目 | 1.  2.  ... | |
| 负面清单中存在的情形 | 1.  2.  ... | |
| 考评组意见 | 考评组全体成员签名： | | |
| 教育、公安、消防救援部门认定意见 |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符合平安校园标准的。认定意见填：“认定XX为20XX年度平安校园”。